2021年全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要点

2021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精致城市建设为工作主线，不断完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程质量通病治理，重点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质量问题。

一、严格落实市场各方质量责任

突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督导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全面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作用。强化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员工。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监理单位发现建设、施工、检测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不严格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要及时发出整改通知或责令停工；制止无效的，应报告监督机构。

二、着力抓好工程质量提升工作

**一是**进一步推进预制混凝土制品应用。进一步推进预制混凝土制品在市政人行道、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基础设施工程等方面的应用力度，指导应用生产企业和项目抓好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认真总结研发成果，编制市政人行道预制混凝土制品标准并申报地方标准。组织路缘石成型模具装置、制造方法和抗腐耐久混凝土生产方法专利申请，提高预制构件生产技术应用水平。选定实际应用项目，召开全市现场观摩会，大力推进预制混凝土制品在社会投资项目中的应用。**二是**深化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结合全面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要求，深入实施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对外墙外保温、外窗等质量通病易发部位进行调研，开展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控专项检查，对投诉较多的渗、漏、裂等问题进行重点治理。**三是**保障全装修质量。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严格落实“样板房”、分户验收、质量保修等制度，对各区市工程质量安全方面风险预警工作加强督导，严格落实项目督察制度，切实提升住宅工程品质。**四是**保障装配式建筑质量。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和责任人纳入质量终身责任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重点监督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控制节点连接，实施隐蔽工程挂牌验收和影像留存制度，加强对预制构件连接灌浆作业全过程质量管控。**五是**积极推广建筑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加快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提高共性能混凝土应用水平。加快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全面使用400兆帕级及以上螺纹钢筋，提高500兆帕级、CRB600H钢筋应用水平。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指引和引领企业在工程建模、方案模拟、场布、设计优化和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应用BIM技术，提升集成应用技术水平。开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信息化技术、省级市级工法等新技术应用示范工作，指导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广泛应用。

三、深入开展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结合省住建厅开展预拌混凝土行业专项治理要求，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等环节的监管，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全面自查自纠，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预拌混凝土进场检验、验收、浇注、养护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和隐患，实施追踪倒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全面推进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化，督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健全原材料管理制度，对进场材料特别是砂必须按照规定批次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指导企业做好试验室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标准化建设，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实验室管理，重点检查混凝土试验用振动台、压力试验机等设备配备情况，严格配合比设计使用、混凝土生产、出厂、浇注、养护等环节质量控制，不断提高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

四、加强建筑材料检测管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钢筋、砂、石子、建筑防水、管材管件等影响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开展建筑材料专项抽查。同时督导各区市质量监管部门加强混凝土原材料质量监管和周期性抽检工作。开展质量检测市场专项检查，突出桩基、防水、节能等重点内容，严厉查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机构。

五、强化工程质量监督作用

密切关注各区市机构改革和开发区改革监督机构建设情况，针对监督工作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加强对区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工作的指导服务，督促各区市健全质量监督体系，严格监督工作规范，强化监督交底、日常监督、质量验收、监督档案等关键环节管控。对全市或区域内监管重点领域、工程关键部位环节质量监督重点和可能出现风险隐患进行分析，将相关情况发函至各区市监督机构或市场各方，通过必要的提示提醒，发挥监督系统的功能作用。对直接影响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建材、设备和关键环节、工序、验收建立风险等级评估，按照对工程质量形成过程影响和危害程度，指导各区市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监管。